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先健科技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本公司就股東週年大會發佈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因劉劍雄先生及馮小玲女士辭任執行董事(如該公佈所述)，故通告、該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有關重選劉劍雄先生及馮小玲女士為執行董事的第2(ii)及2(v)號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及因此未提交至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審議及批准。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決議案及事項之順序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東送達的該等代表委任表格維持有效，惟第2(ii)及2(v)號普通決議案將不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不予點算。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載列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的監票人。各董事(即謝粵輝先生、吳麗萍女士、方宇先生、姜峰先生、周路明先生及陳東霞女士)均參加了本次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的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投票的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959,671,127 (97.09%)	28,790,000 (2.91%)	988,461,127
2.	(i) 重選謝粵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895,823,464 (89.35%)	106,723,663 (10.65%)	1,002,547,127
	(ii) 重選劉劍雄先生為執行董事。	不適用		
	(iii) 重選吳麗萍女士為執行董事。	696,577,359 (67.34%)	337,909,767 (32.66%)	1,034,487,126
	(iv) 重選方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697,785,359 (67.45%)	336,701,767 (32.55%)	1,034,487,126
	(v) 重選馮小玲女士為執行董事。	不適用		
	(vi) 重選姜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09,890,569 (75.27%)	233,204,557 (24.73%)	943,095,126
	(vii) 重選、批准及確認周路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805,084,601 (86.01%)	130,910,525 (13.99%)	935,995,126
	(viii) 重選陳東霞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05,284,826 (95.35%)	44,162,300 (4.65%)	949,447,126
	(ix)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925,325,840 (97.74%)	21,409,286 (2.26%)	946,735,126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56,261,023 (90.86%)	86,092,103 (9.14%)	942,353,126
4(A).	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的一般授權。	752,632,870 (79.80%)	190,462,256 (20.20%)	943,095,126
4(B).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901,219,126 (95.46%)	42,876,000 (4.54%)	944,095,126
4(C).	擴大董事通過本公司購回累計股份數目來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754,845,456 (80.04%)	188,249,670 (19.96%)	943,095,126

附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各項普通決議案的贊成票數均超過50%，全部普通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之股份合共為4,631,712,400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4,631,712,40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100%。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及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任何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概不受限制。此外，概無股東已在該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先健科技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謝粵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粵輝先生、吳麗萍女士及方宇先生；非執行董事姜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路明先生及陳東霞女士。